# 珠山区环境保护局

# 2019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珠山区环境保护局概况**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**第二部分 珠山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二、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**第三部分珠山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**

一、收支预算总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第一部分 **珠山区环境保护局**概况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**

本部门的主要职能有：

1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环境保护方针、方案、法律、法规，执行全市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。

2、制定珠山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，监督管理环保资金和环保补助资金的使用，负责全区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工作。

3、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，监督实施江西省地方环境标准，制定有关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。

4、负责本辖区内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5、负责本辖区内以下审批事项：

6、负责协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，开展环境保护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及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。

7、负责全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，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工作，引导公众和非组织参与环境保护。

8、负责全区大气、水体、土壤等环境保护工作，监督管理全区范围内废水、废渣、粉尘、恶臭气体，以及噪场、振动等污染的防治工作，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。

9、协助市环保局做好全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、放射性物质、有毒化学品及电磁辐射等项工作，参与全区范围内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和区域环境质量评价，组织实施本区排污申报登记、排污许可证、排污收费等项工作。

10、指导本区环境综合整治，制订全区环保系统人员岗位培训计划，负责组织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，负责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。

11、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二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，包括：珠山区环境保护局，为正科级行政单位。珠山区环境保护局下设二个事业单位(即部门本级和2个二级单位）：珠山区环境监察大队、珠山区环境监测站。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，。编制数为4人，其中行政编制4人、全部补助事业编制14人。实有人数18人，其中在职18人，包括行政4人;退休3人。

第二部分 **珠山区环境保护局**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**一、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预算收入情况

2019年珠山区环境保护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78.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8%，主要原因为：正常工资调整，增加人员经费。财政拨款收入178.5万元。

（二）预算支出情况

2019年珠山区环境保护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78.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8%，主要原因为：正常工资调整，增加人员经费。其中：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：基本支出178.5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%，主要原因为：正常工资调整，增加人员经费。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67.58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10.92万元。

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.6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2.1%；卫生健康支出7.49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.42%；节能环保支出136.61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6.5%；住房保障支出12.8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.98%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167.58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2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10.92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%。

（三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

2019年珠山区环境保护局经费拨款支出预算178.5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%，较上年增长8%，主要原因为：正常工资调整，增加人员经费；具体支出情况是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.6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2.1%；卫生健康支出7.49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.42%；节能环保支出136.61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6.5%；住房保障支出12.8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.98%。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2019年一年珠山区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支出计划总额105.3万元，较上年下降60%，主要主要用于能力建设及环境执法装备、设备采购等。

（五）政府基金收支情况

2019年珠山区环境保护局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。

1.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19年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机关运行经费125.69万元。

**二、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9年珠山区环境保护局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.54万元。其中：

公务接待费1.5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12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单位厉行节约政策，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开支。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（珠山区环境保护局下属机构，珠山区环境监察大队执法车辆参加车改保留车辆（3辆）。注：财政未把此项列入三公经费）全年预计费用为8万元。

第三部分 珠山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

（详见附表）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（三）行政运行：反映行政单位（包括参公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（四）“三公经费”：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五）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。